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玉雲五主編

一種人生觀

馮友蘭著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  
總編纂者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觀人生種一

著蘭友馮



書叢小科百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3 4626B

# 一種人生觀

## 目錄

第一章 引言	一
第二章 人生之真相	三
第三章 人生之目的	五
第四章 活動與欲	九
第五章 中和與通	二
第六章 性善與性惡	四
第七章 理智之地位	六
第八章 詩與宗教	二

第九章 內有的好與手段的好.....	一四
第十章 「無所爲而爲」與「有所爲而爲」.....	一六
第十一章 人死.....	二九
第十二章 餘論.....	三一
附錄 人生哲學之比較研究（一名天人損益論）序言.....	三三

# 一種人生觀

## 第一章 引言

民國十二年中國思想界中一件大事，自然要算所謂『人生觀之論戰』了。『丁在君先生的發難，唐肇黃先生等的響應，六個月的時間，二十五萬字的煌煌大文，』（科學與人生觀胡序一六頁）構成了這『論戰。』而且『這一戰不比那一戰，』這『論』裏所包的問題，據唐肇黃先生調查，共有一十三個之多。（見科學與人生觀中唐鉞玄學與科學論爭所給的暗示四至六頁。）因為所包的問題多，所以這個『論戰』格外熱鬧；但是因為太熱鬧了，所以『使讀者「如墮五里霧中」，不知道論點所在。』（同上六頁。）胡適之先生說：『這一次為科學作戰的人——除了吳稚暉先生，——都有一個共同的錯誤，就是不會具體地說明科學的人生觀是什麼，卻抽象地力爭科學可

以解決人生觀的問題。」（科學與人生觀胡序一〇頁）不但此也，那一方面人也沒有具體地說明非科學的人生觀是什麼，也卻只抽象地力爭科學不可以解決人生觀的問題。張君勸先生說：「同爲人生，因彼此觀察點不同，而意見各異。」（科學與人生觀中張君勸人生觀一頁）他隨後舉了二十四種不同的意見，以爲說明；但卻沒有具體地說明他『自身良心之所命』的『直覺的』人生觀是與何種相似。所以這次『論戰』雖然波及的問題很多，而實際上沒有解決一個問題。我這篇文是打算具體地說出『一個人生觀』。至於這『一個人生觀』與這些解決人生問題之方法，是『科學的』，或是『直覺的』，還請讀者批評。

## 第二章 人生之真相

人生之真相是什麼？我個人遇見許多人向我問這個問題。這個『像煞有介事』的大問題，我以為是不成問題。凡我們見一事物而問其真相，必因我們是局外人，不知其中的內幕。報館訪員常打聽政局之真相，一般公衆，也常欲知政局之真相。這是當然的，因為他們非政局之當局者。至於實際上的總統總理，卻不然了。政局之真相，就是他們的舉措設施；他們從來即知之甚悉，更不必打聽，也更無從打聽。這是一個極明顯的比喻。說到人生，亦復如是。人生之當局者，即是我們人。人生即是我們人之舉措設施。『喫飯』是人生；『生小孩』是人生；『招呼朋友』也是人生。藝術家『清風明月的嗜好』是人生；製造家『神工鬼斧的創作』是人生；宗教家『覆天載地的仁愛』也是人生。（這幾個名詞，見吳稚暉先生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。）問人生是人生，講人生還是人生，這即是人生之真相。除此之外，更不必找人生之真相，也更無從找人生之真相。若於此具體的人

生之外，必要再找一個人生真相，那真是宋儒所說「騎驢覓驢」了。我說：「人生之真相，即是具體的人生。」

## 第三章 人生之目的

不過如一般人一定不滿意於這個答案。他們必說：『姑假定人生之真相，即是具體的人生，但我們還要知道爲什麼有這個人生。』實際上一般人問：『人生之真相，果何如乎？』之時，他們心裏所欲知者，實卽是『爲什麼有這個人生？』他們非是不知人生之真相，他們是要解釋人生之真相。哲學上之大問題，並不是人生之真相之『如何』——是什麼，而乃是人生之真相之『爲何』——一爲什麼。

不過這個『爲』字又有兩種意思：一是『因爲』，二是『所爲』。前者指原因，後者指目的。若問：『因爲什麼有這個人生？』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們也只能說：『人是天然界之一物，人生是天然界之一事。』若要說明其所以，非先把天然界之全體說明不可。現在我們的知識，既然不夠這種程度；我這篇小文，尤其沒有那個篇幅。所以這個問題，只可存而不論。現在一般人所急欲知者，也並不是此問題，而

乃是人生之所爲——人生之目的。很有許多人以爲我們若找不出人生之目的，人生即沒有價值，就不值得生。我現在的意思以爲人生雖是人之舉措設施——人爲——所構成的，而人生之全體，卻是天然界之一事物。猶之演戲，雖其中所演者都是假的，而演戲之全體，卻是真的——真是人生之一件事。人生之全體，既是天然界之一事物，我們即不能說他有什麼目的；猶之乎我們不能說山有什麼目的，雨有什麼目的。一樣目的和手段，乃是我們人爲的世界之用語，不能用之於天然的世界——另一個世界。天然的世界以及其中的事物，我們只能說他是什麼，不能說他爲——所爲——什麼。有許多持目的論的哲學家，說天然事物都有目的。亞理斯多德說：『天地生草，乃爲畜牲預備食物；生畜牲，乃爲人預備食物或器具。』（見所著政治學）不過我們於此，實在有點懷疑。有人嘲笑目的論的哲學家說：『如果什麼事都有目的，人所以生，豈不也可以說是爲架眼鏡麼？』目的論的說法，我覺得還有待於證明。

況且即令我們采用目的論的說法，我們也不能得他的幫助，即令我們隨着斐希特（Fichte）說『自我實現』，隨着柏格森（Bergson）說『創化』，但我們究竟還不知那『大意志』爲——

所爲——什麼要實現，要創化。我們要一定再往下問，也只可說：『實現之目的，就是實現；創化之目的，就是創化。』那麼，我們何必多繞那個灣呢？我們簡直說人生之目的就是生，不就完了麼？惟其人生之目的就是生，所以平常能遂其生的人，都不問爲——所爲——什麼要生。莊子說：『夔謂蛇曰：「吾以一足踰踔而行，予無如矣。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？」蛇曰：「不然，子不見夫唾者乎？噴則大者如珠，小者如霧，雜而下者，不可勝數也。今予動吾天機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」夔謂蛇曰：「吾以萬足行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？」蛇曰：「夫天機之所動，何可易耶？吾安用足哉！」（秋水）『動吾天機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』正是一般人之生活方法。他們不問人生之目的是什麼，自然而然的去生；其所以如此者，正因他們的生之目的已達故耳。若於生之外，另要再找一個人生之目的，那就是莊子所說：『泉涸，魚相與處於陸，相呴以溼，相濡以沫，不若相忘於江湖。』（天運）

不過若有人一定覺得若找不出人生之所爲，人生就是空虛，就是無意義，就不值得生，我以為單從理論上不能說他不對。佛教之無生的人生方法，單從理論上，我們也不能證明他是錯謬。若有些對於人生有所失望的人，如情場失意的癡情人之類，遁入空門，藉以作個人生之下場地步；或有

清高孤潔之士，真以人生爲虛妄污穢，而在佛教中另尋安身立命之處；我對於他們，也只有表示同情與敬意。即使將來世界之人，果如梁漱溟先生所逆料，皆要皈依印度化，我以爲我們也不能說他們不對。不過依我現在的意見，這種無生的人生方法，不是多數人之所能行。所以世上儘有許多人終日說人生無意義，而終是照舊去生。有許多學佛的和尚居士，都是『無酒學佛，有酒學仙。』印度化發源地之印度，仍是人口衆多，至今不絕。所以我以爲這種無生的人生方法，未嘗不是人生方法之一種，但一般多數人自是不能行，也就無可如何了。

## 第四章 活動與欲

人生之目的是『生』，『生』之要素是活動。有活動即是生，活動停止即是死。不過此所謂活動，乃依其最廣之義；人身體的活動，如穿衣走路等，心裏的活動，如思惟想像等，皆包括在內。

活動之原動力是欲。此所謂欲，包括現在心理學中所謂衝動及欲望。凡人皆有一種『不學而能』的，原始的活動，或活動之傾向，即是所謂本能或衝動。衝動是無意識的，雖求實現，而不知所實現者是什麼；雖係一種要求，而不知所要求者是什麼。若衝動而含知識分子，不但要求，而且對於所要求者，有相當之知識，則即是所謂欲望。衝動與欲望，雖有不同，而實屬一類。中國之欲字，似可包括二者，比西洋所謂欲望範圍較大。今此所謂欲，正依其最廣之義。人皆有欲，皆求滿足其欲。種種活動，皆由此起。

近來頗有人說：情感是吾人活動之原動力。如梁任公先生說：『須知理性是一件事情，情感又是

一件事。理性只能叫人知道某件事該做，某件事該怎樣做法，卻不能叫人去做事；能叫人去做事的，只有情感。我們既承認世界事要人去做，就不能不對於情感這樣東西十分尊重。既已尊重情感麼？老實不客氣，情感結晶便是宗教化。一個人做按步就班的事，或是一件事已經做下去的時候，其間固然容得許多理性作用。若是發心着手做一件頂天立地的大事業，那時候，情感便是威德巍巍的一位皇帝，理性完全立在臣僕的地位。情感燒到白熱度，事業纔會做出來。那時候若用邏輯方法，多歸納幾下，多演繹幾下，那麼，只好不做罷了。人類所以進化，就只靠這種白熱度情感發生出來的事業。這種白熱度情感，吾無以名之，名之曰宗教。」（學術講演集第一輯第七五頁。）

關於理性及宗教，下節另有討論。今姑先問『能叫人去做事的，果是情感麼？只有情感麼？』依現在心理學所說：『情感乃是本能發動時所附帶之心理情形。』『我們最好視情感為心理活動所附帶之「調」（tone），而非一心理歷程（mental process）。』自根本上言之，人之心與動物之心，終是一複雜之機器，以發動及施行動作——以作事。凡諸活動，皆依此看，方可了解。』（唐斯累新心理學（A. G. Tansley: The New Psychology）第一版六三頁。）情感與活動固有連帶之關係，然

情感之強弱，乃活動力之強弱之指數 (index) (同上六三頁) 而非其原因。若以指數爲原因，則豈不卽如以寒暑表之升降爲氣候熱冷之原因麼？

## 第五章 中和與通

假使人之欲皆能滿足而不自相衝突，此人之欲與彼人之欲，也皆能滿足而不相衝突，則美滿人生，當下卽是；更無所謂人生問題，可以發生。但是實際上欲是互相衝突的。不但此人之欲與彼人之欲，常互相衝突，卽一人自己之欲，亦常互相衝突。所以如要個人人格，不致分裂，社會統一，能以維持，則必須於互相衝突的欲之內，求一個「和」。和之目的，就是要叫可能的最多數之欲，皆得滿足。所謂道德及政治上社會上所有的種種制度，皆是求和之方法。他們這些特殊的方法，雖未必對，而求和之方法，總是不可少的。

道德上之所謂「和」，正如知識上之所謂「通」。科學上一個道理，若所能釋之現象愈多，則愈真；社會上政治上一種制度，若所能滿足之欲愈多，則愈好。譬如現在我們皆承認地是圓，而否認地是方的。所以者何？正因有許多地圓說所能解釋之現象，地方說不能解釋；而地方說所能解釋之

現象，地圓說無不能解釋者。地圓說較真，正因其所得之『通』較大。又譬如現在我們皆以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，比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為較優。所以者何？正因有許多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所能滿足之欲，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不能滿足；而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所能滿足之欲，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皆能滿足（或者有少數的例外）。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較好，正因其所得之『和』較大。依此說，我們可得一具體的標準，以判定一學說或一制度之真偽或好壞。他們的好或真之程度，全視他們所得之和或通之大小而定，亦可說是視他們的普遍性之大小而定。四書說：『天下之達道，』『天下之達德，』『天下之達道，』『天下之通義，』特提出『達』『通』來，可見道德之普遍性之可貴了。

## 第六章 性善與性惡

哲學家常有以『人心』『道心』『人欲』『天理』對言；性善性惡，亦爲中國幾千年來學者所聚訟之一大公案。我以上專言欲，讀者必以爲我是個『不講理的戴東原』（胡適之先生語），專主『人欲橫流的人生觀』（吳稚暉先生語）了。我現在把我的意思申言之。我以爲欲是一個天然的事物，他本來無所謂善惡，他自是那個樣子。他之不可謂爲善或惡，正如山水之不可謂爲善或惡一樣。後來因爲欲之衝突而求和，所求之和，又不能盡包諸欲；於是被包之欲，便幸而被名爲善，而彼遺落之欲，便不幸而被名爲惡了。名爲善的，便又被認爲天理；名爲惡的，又被認爲人欲。天理與人欲，又被認爲先天根本上相反對的東西，永遠不能相合。我以爲除非能到諸欲皆相和合之際，終有遺在和外之欲，因之善惡終不可不分。不過若認天理人欲爲根本上相反對，則未必然。現在我們內道惄及種種制度，皆日在改良。若有一個較好的制度，就可得到一個較大的和；若所得到之和較

大一分，所謂善就添一分，所謂惡就減一分，而人生亦即隨之較豐富，較美滿一分。譬如依從前之教育方法，兒童遊戲是惡，在嚴禁之列，而現在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正因依現在之教育方法，遊戲也可包在其和之內故耳。假使我們能設法得一大和，凡人之欲，皆能包在內，『並育而不相害』，『並行而不相悖』，則即只有善而無惡，即所謂至善而最豐富最美滿之人生，亦即得到矣。至於人類將來果能想出此等辦法，得到此等境界與否，那是另一問題了。

## 第七章 理智之地位

以上所說，是中、和、通之抽象的原理。至於實際上具體的中、和、通，則須理智之研究，方能得到。譬如『飲酒無量，不及亂』，雖僅有關於個人，而若能知如何是亂，則亦已牽及過去經驗；一牽及過去經驗，便有推理作用。至於我之自由，究竟若何方不侵犯他人之自由，以及社會上、政治上諸種制度之孰好孰不好，則更非理智對於各方情形具有切實的研究，不能決定。儒家書中，每說『時中』，蓋以『中』爲隨時而異。如此則理智尤必須對於『時』有精確的知識，方能使我們知道如何爲中。理智在人生之地位及其功用，在引導諸欲，一方面使其能得到滿足，一方面使其不互相衝突，理智無力，欲則無眼。

| 梁漱溟先生近來提倡孔家哲學。孔子也講中和，不過梁先生說：『如是之中或調和，都祇能由直覺去認定。到中的時候，就覺得儼然真是，到不調和的時候，就儼然確是不調和。這非理智的判

斷，不能去追問其所以，或認定就用理智順着往下推。若追問或推理，便都破壞恬悟講不通了。」（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再版一七七頁）『於是我們再來看孔子從那形而上學所得的另一道理。他對這個問題，就是告訴你最好不要操心。你根本錯誤就在找個道理打量計算着去走。若是打量計算着去走，就調和也不對，不調和也不對，無論怎樣都不對；你不打量計算着去走，就通通對了。人自然會走對的路，原不須你操心打量的。遇事他便當下隨感而應，這隨感而應，通是對的。要於此外求對，是沒有的。』（同上一八三至一八四頁）『孔家本是贊美生活的，所有飲食男女本能的情欲，都出於自然流行，並不排斥，若能順理得中，生機活潑，更非常之好的；所怕理智出來分別一個物我，而打量計較，以致直覺退位，成了不仁。』（同上一八八頁）所有飲食男女本能的情欲，都出於自然流行，若能順理得中，生機活潑，便非常之好，正是本文所主張者。其與梁先生所說不同之點，即在本文以爲中和是『理智的判斷』之結果，而梁先生則以爲『祇能由直覺去認定。』

關於梁先生所說，有兩個問題：一、梁先生所說，果是不是孔子所說；二、梁先生所說，實際上果對不對。我們現在既非講中國哲學史，故可專就第二問題，加以討論。梁先生所以主張直覺能認定中

和者，其根本的假定（不說是孔子之根本的假定者，因第一問題，未曾解決，故未可即歸之孔子。）是宇宙大化『是不斷的往前流，往前變化；又調和與不調和不能分開，無處無時不是調和，亦無處無時不是不調和者。』（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七三頁。）我們人的生活便是流行之體，他自然走他那最對、最妥帖、最適當的路。他那遇事而感而應，就是個變化。這個變化自要得中，自要調和，以其所應無不恰好。所以儒家說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」祇要你率性就好了。』（同上一八四頁。）這就是梁先生主張直覺生活的理論。直覺不會錯的，以人生之生活，自然走最對的路，而直覺又其自然的、直接的表現故。我以為人是要走那『最對、最妥帖、最適當的路。』『仁人之所憂，任士之所勞，』都是因為要走那條路。但是必待於他們去憂去勞，即足見人不能『自然』走那條路。梁先生以為人之所以不自然走那條路者，由於人『打量計算着走，』不憑直覺。但姑即假定『打量計算着走』為不對，但自『無始以來，』人既多『打量計算着走，』即又足以證明人不能『自然』走那最對的路。人既不能『自然』走那最對的路，我們何以敢斷定其『所應無不恰好』呢？梁先生必以為人之所以『打量計算着走』者，因為人不憑直覺；不過梁先生所謂直覺之存在，正賴人

之自然走最對的路爲大前題。若大前題非事實，——無論其因何而非事實，——則斷案之非事實，亦即隨之了。

假使我們都如小說上所說神仙，想要甚麼，立時就有甚麼；諸欲既隨時滿足而又不相衝突，則當下即是美滿人生，當然可專憑直覺，但其時也就無人談起直覺了。但無論若何樂觀的人，他總不能說我們現在的人生，就是這樣美滿。諸欲不易滿足而又互相衝突，已如上述；即世界志士仁人所提倡之人生方法，亦五光十色，令人目眩。於此而有種種人生問題，於此而欲解決此種問題，若不依理智，將何依呢？即梁先生於諸種人生態度之中選出直覺，以爲我們行爲之指導者，但其所以選出直覺者，仍是理智研究之結果，一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仍是理智之產物。姑即認直覺生活之果可貴，但吾人所以知直覺之可貴，理智之可賤者，仍是理智。吾人或選理智，以解決人生問題，或選直覺，以解決人生問題，所選雖不同，而選者則——同是理智。由此則可知理智在人生之地位了。

梁先生說：『一般人總要推尋定理，若照他那意思看，孔家所謂「釣而不綱，弋不射宿」，「君子遠庖廚」，未免不通。既要釣何如綱，既不綱也就莫釣，既要弋就射宿，既不射宿也就莫弋，既不忍

食肉就不要殺生，既殺生又何必遠庖廚。」（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八二頁。）我以為卽不必訴於直覺，也不見得此種辦法不通。我們對於牛羊，一方面『憫其無罪而就死地』，而不欲殺之，一方面要食其肉而欲殺之。兩方衝突，故有此種『掩耳盜鈴』，自欺欺人之辦法，以調和之。『君王掩面救不得，回看血淚相和流』，唐明皇何必掩面？（姑假定他真會掩面一笑。）掩面又何救於太真之死？但他不願見其死，故佯若不見。據近來析心術派的心理學講，人自己哄自己之事甚多，因人生不少不如意事，若再不自己哄自己，使不能滿足之欲，得以發洩，則人生真要『凶多吉少』了。

## 第八章 詩與宗教

詩對於人生之功用——或其功用之一——便是助人自欺。『用盡閨中力，君聽空外音，』閨中搗衣之聲，無論如何大，空外豈能聽見？明知其不能聽見，而希望其能聽見，詩即因之作「自己哄自己」之語，使萬不能實現之希望，在幻想中可以實現。詩對於宇宙及其間各事物，皆可隨時隨地，依人之幻想，加以推測解釋；亦可隨時隨地，依人之幻想，說自己哄自己之話。此詩與散文根本不同之處。

中庸說：『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』歷來道德家多惡自欺。不過自欺於人，亦是一種欲依上所說，凡欲苟不與他欲衝突，即不可謂之惡。小孩以竹竿當馬，豈不知其非真馬？但姑且自以爲真馬，騎而遊行，自己喜笑，他人亦顧而樂之。其所以可樂，正在彼雖以竹竿爲馬，而仍自認其非真馬。人生之有詩，亦如小孩之有遊戲。詩雖常說自己哄自己之話，而仍自認其爲自己哄自己，故雖離開現實，

憑依幻想，而仍與理智不相衝突。詩是最不科學的，而在人生，卻與科學並行不背，同有其價值。

宗教（迷信即宗教之較幼稚者，今姑以宗教兼言之）亦爲人之幻想之表現，亦多講自己哄自己之道理。其所以與詩異者，即在其真以幻想爲真實，說自己哄自己之話，而不自認其爲自己哄自己。故科學與宗教，常立於互相反對之地位。若宗教能自比於詩，而不自比於科學，則於人生，當能益其豐富，而不增其愚蒙。蔡子民先生祭蔡夫人文『死而有知耶？吾決不敢信。死而無知耶？吾爲汝故而決不敢信。』（原文記不甚清，大概如是。）因所愛者之故，而信死者之有知，而又自認其所以信死者之有知，乃爲因所愛者之故。這便是詩的態度，而非宗教的態度。若所信可以謂之宗教，則其所信即是詩的宗教，亦即合理的宗教。

近來中國有非宗教運動，其目的原爲排斥帝國主義的耶教，其用意我也贊成。至於宗教自身，我以爲只要大家以詩的眼光看他就可以了。許多迷信神話，依此看法，皆爲甚美。至於隨宗教以興之建築、雕刻、音樂，則更有其自身之價值。若因宗教所說，既非真實，則一切關於宗教之物，皆必毀棄，則即如『煮鶴焚琴』不免『大傷風雅』了。

孔子對於宗教的態度，似乎就是這樣。論語云：『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』『如』字最妙。禮記祭統云：『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於心也。』祭義云：『齋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齋三日，乃見其所爲齋者。祭之日，入室，儻然必有見乎其位；周還出戶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戶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。』此皆可爲『如神在』三字之註釋。

## 第九章 內有的好與手段的好

凡欲就其本身而言，皆不爲惡。凡能滿足欲者，就其本身而言，皆可謂之『好』。（此所謂好，即英文之 good，謂之善亦可。不過善字所含之道德的意義太重，只是好之一種，不足以盡其義。如欲用善字，則必取孟子所說『可欲之謂善』之義。）就原理上講，凡好皆好。有許多好，我們常以爲惡者，乃因其與別種好有衝突，而未被包在和之內，非其本身有何不好也。再分之，好可有二種：一種是內有的好（intrinsic good），一種是手段的好（instrumental good）。凡事物，其本身即是可欲的，其價值即在其本身，我們即認其爲有內有的好。本節開頭所說之好，即是此種。嚴格的說，惟此種方可謂之好。不過在我們這個世界，有許多內有的好，非用手段不能得到。凡事物，我們要用之爲手段以得到內有的好者，我們即認其爲有手段的好。換句話說，內有的好，即欲之目的之所在；手段的好，非欲之目的之所在，但我們可因之以達目的者。惟其如此，所以世上什麼事物爲有內有的好，什

麼事物爲有手段的好，完全沒有一定（除少數例外。）譬如我們若以寫字爲目的，則寫字即爲內有的好；但我們若給朋友寫信，則寫字即成爲手段的好。大概我們人生之大部分的苦痛，即在許多內有的好，非因手段的好不能得到，而手段的好，又往往乾燥無味。又一部分的苦痛，即在用盡乾燥無味的手段，而目的仍不能達到，因之失望。但因爲我們的欲很多，世上大部分的事物，都可認爲有內有的好。若我們在生活中，將大部分手段的好，都亦認爲內有的好，則人生之失望與苦痛，就可減去一大部分。『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，』正因多數的事物，都可認爲有內有的好，於其中都可『自得。』這也是解決人生問題之一個方法。

## 第十章 「無所爲而爲」與「有所爲而爲」

近來國內一般人盛提倡所謂『無所爲而爲』而排斥所謂『有所爲而爲』用上所說之術語言之『有所爲而爲』卽是以『所爲』爲內有的好，以『爲』爲手段的好；『無所爲而爲』卽是純以『爲』爲內有的好。按說『爲』之自身，本是一種內有的好。若非如老僧入定，人本來不能真正無爲。人終是動物，終是要動的。所以監禁成一種刑罰，閒人常要『消閒』，常要遊戲。遊戲卽是純以『爲』爲內有的好者。

人事非常複雜，其中固有一部分只可認爲有手段的好者；然亦有許多，於爲之之際，可於『爲』中得好。如此等事，我們即可以遊戲的態度作之。所謂以遊戲的態度作之者，卽以『爲』爲內有的好，而不以之爲手段的好。我們雖不能完全如所謂神仙之『遊戲人間』，然亦應多少有其意味。

不過所謂以遊戲的態度作事者，非隨便之謂。遊戲亦有隨便與認真之分，而認真遊戲每較隨

便遊戲爲更有趣味，爲更能得到『爲之好』。國棋不願與臭棋下，正因下時不能用心，不能認真故耳。以認真遊戲的態度作事，亦非作事無目的、無計畫之謂。成人之遊戲，如下棋、賽球、打獵之類，固有目的，有計畫；即爛漫天真的小孩之遊戲，如捉迷藏之類，亦何嘗無目的、無計畫？無目的、無計畫之『爲』，如純粹衝動及反射運動，雖『行乎其所不得不，止乎其所不得不』。然以其無意識之故，於其中反不能得『爲之好』。計畫即實際活動之尙未有身體的表現者，亦即『爲』之一部分；目的則是『爲』之意義。有目的計畫，則『爲』之內容，方愈豐富。

依此所說，則欲『無所爲而爲』，正不必專依情感或直覺，而排斥理智。有純粹理智之活動，如學術上的研究之類，多以『爲』爲內有的好，而情感之發，如惱怒、忿恨之類，其態度全然傾注對象，正與純粹理智之態度相反。亞理斯多德以爲人之幸福，在於其官能之自由活動，而以思考——純粹的理智活動——爲最完善的、最高的活動（見所著倫理學），其說亦至少有一部分之真理。功利主義固重理智，然以斥功利主義之故，而必亦斥理智，則未見其對。功利主義必有所爲而爲，其弊在完全以『爲』爲得『所爲』之手段。今此所說，謂當以『所爲』爲『爲』之意義。換言之，彼以

「爲」爲手段的好，以「所爲」爲內有的好；此則以「爲」爲內有的好，而以「所爲」爲使此內有的好內容豐富之意義。彼以理智的計畫爲實際的行爲之手段，而此則以理智的計畫及實際的行爲，同爲「『爲』」而豐富其內容。所以依功利主義，人之生活，多乾燥——莊子所謂『其道太殼』——而重心偏倚在外。依此所說，則人生之生活，豐富有味，其重心穩定在內。（所謂重心在內在外，用梁漱溟先生語。）

不過欲使人人都持此態度，則頗非易事。「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。此惟救死而恐弗贍，」奚暇以遊戲的態度作事哉？一個跑得汗流浹背，氣喘吁吁的人力車夫，很難能以他的「爲」爲內有的好；非其人生觀不對，乃是勢使之然。我希望現之離開物質生活，專談所謂「精神生活」者，於此留意。

## 第十一章 人死

人死爲人生之反面，而亦人生之一大事。『大哉死乎？』古來大哲學家多論及死。柏拉圖且謂學哲學即是學死。人都是求生，所以都怕死。究竟人死後是否斷滅？對此問題，現在吾人只可抱一懷疑態度。有所謂長生久視之說，以爲人之身體，苟加以修鍊，可以長生不老，此說恐不能成立。不過人雖不能長生，而確切可以不死；蓋其所生之子孫，即其身之一部繼續生活者，故人若有後，即爲不死。非僅人爲然，凡生物皆係如此，更無須特別證明。柏拉圖謂人不能長生，而卻得長生之形似，男女之愛，即所以得長生之形似者。故愛之功用，在令生死無常者長生，而使人爲神。後來叔本華論愛，更引申此義。儒教之注重『有後』，及重視婚禮，其根本之義，似亦在此。孔子曰：『天地不合作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，君何謂已重焉？』（禮記哀公問）孟子曰：『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。』這些話所說，若除去道學先生之腐解釋，乾脆就是吳稚暉先生所說之『神工鬼斧的生小孩人生觀』了。

又有所謂不朽者，與不死略有不同。不死是指人之生活繼續；不朽是指人之曾經存在，不能磨滅者。若以此義解釋不朽，則世上凡人皆不朽。蓋某人曾經於某時生活於某地，乃宇宙間之一件固定的事情，無論如何，不能磨滅。唐虞時代之平常人，與堯舜同一不磨滅，其差異只在受人知與不受人知；亦猶現世之人，同樣生存，而因受知之範圍之大小，而有大小人物之分。然卽至小之人物，我們也不能說他不存在。中國人所謂人有三不朽：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。能够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人，在當時因受知而爲大人物，在死後亦因受知而爲大不朽。大不朽是難能的。若僅僅只一個不朽，則是人人都能有而且不能不有的。又所謂『留芳百世，遺臭萬年，』其大不朽之程度，實在都是一樣。岳飛與秦檜一樣的得到大不朽，不過一個大不朽是香的，一個是臭的就是了。

## 第十一章 餘論

一個完全的人生觀，必須有一個完全的宇宙觀，以爲根據。此文所根據之宇宙觀，我現尙未敢把他有系統的寫出；只可俟以後研究有得，再行發表。

梁漱溟先生的見解，與我的見解，很有相同之處。讀者可看一九二二年四月份國際倫理學雜誌 (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, Vol. XXXII, No. 3) 中我的『中國爲何無科學』 (Why China Has No Science, Etc.) 一文，及我將要出版的『人生觀之比較研究』便知分曉。不過他的直覺說，我現在不敢贊成。因爲梁先生的學說，在現在中國是一個有系統的、有大勢力的人生哲學。我起草本文，又正在他的學說最流行之地（山東省立第六中學），故我於本文，對於他所說直覺有所批評。亞理斯多德說：『朋友與真理，皆我們所親愛者，但寧從真理，乃是我們的神聖的義務。』（見所著倫理學。）至於我所說者，是否真理，則須待討論，方能明白。我只希望我

沒有誤會了梁先生的意思。我的批評，可以算是一個同情的討論。

我覺得近來國內浪漫派的空氣太盛了，一般人把人性看得太善了。這種「天之理想化與損道」的哲學（此名係我在我的人生觀之比較研究中所用，）我以為也有他的偏見及危險。

# 附錄 人生哲學之比較研究（一名天人損益論）序言

人生哲學之比較研究，是我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時所作之博士論文。我回國以後，很想把他趕緊用中文寫出發表，無奈總是沒有得到功夫。所以一面把此書之英文本先行出版；一面趁機會先發表此文，以爲全書之前驅。

再須聲明者，即此書本應名爲人生理想之比較研究，因爲普通多以哲學爲大名，而以人生哲學爲其一部。而此書以爲哲學之目的在確定『理想人生』，故哲學即是『人生理想』。故不應於哲學之外，再立人生哲學之名。不過『人生理想』一詞，在中文尚未甚通行，在一般人心中，不易引起何種感想，故此書名中仍用『人生哲學』一詞。在中國現在流行諸名詞中，此一詞涵義，尙與『人生理想』相近。

近幾年來，學問界中最流行的，大概即所謂文化問題了。自有所謂新文化運動以來，我們時常可在口頭上聽到，或在文字上看見『文化』、『文明』、『東西文化』等名詞，及關於他們之討論。我們生在這個歐亞交通的時代，有過許多前人所未有之經驗，見過許多前人所未見之事物。這些事物，大約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我們原有者，一種是西洋新來者。他們是很不相同，而且往往更相矛盾，相衝突。因此，我們之要比較、批評、估量他們，乃是一種自然的趨勢。『人生理想之比較研究』便是此種趨勢之產物。

### 一 對於唯物史觀之批評

歷史有二義：一是指事情之自身，一是指事情之紀述。換言之，所謂歷史者，或即是其主人翁之活動之全體，或即史學家對於此活動之記述。歷史哲學所說之歷史，即依其第一義。一民族之歷史，是常變的，而各民族之歷史，又極不相同。有一派歷史哲學，相信只有客觀的物質原因，可以變動社會，可以解釋歷史，可以支配人生觀，這便是『唯物的歷史觀』。近幾年來，馬克思的經濟史觀，隨着

他的國家社會主義，在中國頗為流行。我以為一時代的經濟情形，對於其時代之文化等，甚有影響。此誠無人否認。然吾人試想，於天空地闊之天然界內，以何因緣，忽有所謂經濟情形？沙漠與森林，同為天然界之物，何以其一無經濟的價值，而其他則有？假使宇宙之內，本無人類，則恐只有天然情形，而無所謂經濟情形，而所謂經濟的價值，更無由成立。一切事物，必依其對於人之物質的需要及欲望之關係，始可歸之於經濟範圍之內。故凡言經濟，則已承認有『心的現象』——欲望等——之先行存在。人皆求生活，而又求好的生活——幸福，以及最好的生活——最大的幸福。凡人所作之事物，如所謂經濟、宗教、思想、教育等，皆所以使人得生活或好的生活者。人因有欲，所以活動，此活動即是歷史，而經濟知識等，則歷史各部分之內容。實際上之歷史如是，所以史學家寫出之歷史，亦有通史，有專史。通史之對象，即是上述之歷史，專史之對象，即上述歷史各部分之內容。

至於地理氣候等，於歷史自有相當影響；但此等環境，皆所以使歷史可能，而非所以使歷史實現。他們如戲臺，雖為唱戲所必需之情形，而非唱戲之原因。梁漱溟先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內，關於此點，大有爭論。不過梁先生於彼有『大意欲』之假定；我此書則但以人之欲為歷史之實現者。『大

意欲』是個宇宙的原理，其存在是一部分哲學家之假定；人之欲是心理的現象，其存在是人人所公認的事實。

## 二 哲學之目的

最好的生活，即所謂理想人生（ideal life）。最大的幸福，即所謂惟一的好（the good）。關於好之意義，在一個人生觀一文中已詳。今但說若使此世諸好，人皆能得到，而不相衝突，則人生即無問題發生。如『腰纏十萬貫，騎鶴下揚州，』果為可能之事，則理想人生，當下即是，而亦即無人再問何為理想人生。無奈此諸種之好，多不相容。於是人乃於諸好之中，求惟一的好，於實際人生之外，求理想人生。哲學之功用及目的，即在確定一理想人生，以為批評實際人生，及吾人行為之標準。哲學即所謂『人生理想』（life idea）。

哲學與科學之區別，即在科學之目的在求真，而哲學之目的在求好。近人對於科學與哲學所以不同之處，有種種說法。有謂哲學與科學之區別，在其所研究之對象不同，例如哲學之所研究，乃

係宇宙之全體；而科學所研究，乃係宇宙之一部。然宇宙之全體，即其各部所集而成。科學既將宇宙各部，皆已研究，故哲學卽所以綜合各科學所得不相聯之結論，而成為有系統的報告。然如此則所謂哲學者，不過一有系統之『科學概論』、『科學大綱』而已。『科學大綱』名曰哲學，雖無不可；然此所謂哲學，實與希臘、羅馬以來所謂哲學，意義大別。又有謂哲學與科學之區別，在其方法不同。科學的方法，是邏輯的，是理智的；哲學的方法，是直覺的，反理智的。不過關於所謂直覺，現在方多爭論。我個人以為凡所謂直覺、頓悟、神祕等經驗，雖有其甚高的價值，但不必以之混入求知識之方法之內。無論哲學科學，皆係寫出或說出之道理，皆必以『嚴刻的理智態度』表出之。其實凡著書立說之人，無不如此。故佛家之最高境界，雖『不可說，不可說』，而有待於證悟，然其因明論理與惟識心理，仍是『嚴刻的理智態度，走科學的路。』故謂以直覺爲方法，吾人可得到一種神祕經驗；「此經驗果與『實在』(reality)符合否是另一問題，」則可；謂以直覺爲方法，吾人可得到一種哲學則不可。換言之，直覺能使吾人到一種經驗，而不能使吾人得一個道理。一個經驗之本身，無所謂直妄。一個道理，是一個判斷，判斷必合邏輯。各種學說之目的，皆不在敍述經驗，而在成立道理。故其方

法，必爲邏輯的、科學的。近人不明此故，於科學方法，大有諍論；其實所謂科學方法，實卽吾人普通思想之方法之較認真、較精確者，非有何奇妙也。惟其如是，故反對邏輯及科學方法者，其言論『仍舊不會跳出賽先生和邏輯先生的手心裏』（胡適之先生說張君勸語）以此之故，我雖承認直覺等經驗之價值，而不承認其爲哲學方法。

我個人所認爲哲學之功用及目的，既如上述，則其與科學之不相同，顯然易見。如此說法，並不縮小哲學之範圍。哲學之目的，既在確定一理想人生，以爲吾人在宇宙間應取之模型及標準，則其對於宇宙間一切事物，以及人生一切問題，當然皆須有甚深研究。故凡一哲學，必能兼包一切；而一真正哲學系統，必如一枝葉扶疏之樹，於其中宇宙觀、人生觀等，皆首尾貫徹，打成一片。本書中所述十餘家之哲學，莫不如是。若一細看，便可了然。

### 三 理想與行爲

近人皆以真好美(*truth, good, beauty*)（普通作真善美，然善義太狹，不足以盡 *good* 之

義，前已詳，）並稱，而實不然。吾人若以真美爲好，必吾人先持一種哲學，其所認爲之唯一的好，包有真美二者。如吾人從宋儒之說，以研究外物爲玩物喪志，則吾人當然卽無有科學以求真，亦不注重美術以求美。今人動以真與美之爲好爲不成問題，蓋吾人生存於時代空氣之內，已持一種哲學而不自覺耳。

梁漱溟先生說胡適之先生主張『零碎觀』（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晨報副刊。）胡先生於讀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說：『人類的生理的構造根本上大致相同，故在大同小異的問題之下，解決的方法，也不出那大同小異的幾種。這個道理，叫做「有限的可能說」。』（讀書雜誌第八期。）以「他列舉諸種問題，如飢餓的問題，禦寒的問題，家庭的組織等等，好像是各有各的解決，絕不相謀。我以爲人對於各種問題之解決方法，皆因其所持之哲學不同而異。如有人以生活之充分的發展爲最高的滿足，當然他對於一切問題，有一種解決方法。又如有人以『無生』爲最高的滿足，當然他對於一切問題，又有一種解決方法。故如飢餓的問題，有如楊朱派之以大吃狂飲解決之者；有如和尚之以僅食植物解決之者；有如印度『外道』之以自餓不食，齋草食糞解決之者。其解決不

同，正因其所持哲學有異。

人皆以求其所認爲之惟一的好爲目的。人之行爲，本所以實現其理想。無論何人，莫不如是，特因其所認爲之惟一的好有異，故其行爲亦不相同。個人如是，民族亦然。故中世紀之歐洲人，皆以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）之『天城』（City of God）（奧古斯丁所著書名）爲惟一的好。及近世紀，則皆以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所說之『人國』（Kingdom of Man）（培根所著新方法書中語）爲唯一的好。因之，他們即有不同的歷史，不同的文化。我作此書之動機，雖爲研究文化問題，而書中只談及哲學，其故在此。

#### 四 東方與西方

梁漱溟先生以爲各民族，因其所走的路徑之不同，其文化各有特徵；而胡適之先生則以某一民族，在某一時代，對於問題所採用之『解決的樣式』不同，所以某一民族，在某一時代的文化表現特徵。（見讀書雜誌第八期。）關於此點，胡先生之見爲長。其實梁先生及現在一般人所說之西

方文化，實非西方文化，而乃是近代西方文化。若希臘、羅馬之思想，實與儒家之思想，大有相同之處。智勇、『有節』及『和』(justice)（普通譯作『公道』，但非柏拉圖用此字之義），爲柏拉圖所說四大德（見所著理想國）『中』及『無所爲而爲』爲亞理斯多德所提倡人生之大道（見所著倫理學）。羅馬時代最流行的斯多噶派(Stoicism)之思想，與橫渠西銘所說，竟大致相合。所謂奮鬥向前的態度，即我書中所謂進步主義，實西方近代之產物，未可卽以禿頭的西方文化名之。我承認人類之生理的構造及心理，根本上大致相同，所以各種所能想得到的理想人生，大概各民族都有人想到，所差異只在其發揮或透徹，或不透徹，在其民族的行爲——歷史——上或能或不能有大影響而已。我書中特意將所謂東西之界限打破，但將十樣理想人生，各以一哲學系統爲代表，平等的寫出，而比較研究之。至於一時因某種哲學得勢而有某種之歷史，某種之文化，則爲『孽鏡臺』之歷史（紀述事情的歷史），自然照出，不必空言爭論。

## 五 哲學與經驗

哲學家亦非能憑空定一理想人生。其理想之內容，必取材於實際上吾人之所經驗。吾人所經驗之事物，不外天然及人爲兩類：自生自滅，無待於人，是天然的事物；人爲的事物，其存在必倚於人，與天然的恰相反對。吾人所經驗之世界上，既由此兩種事物，亦即有兩種境界。現在世界，有好有不好。哲學家中有以天然境界爲好，以人爲境界爲不好之源者；亦有以人爲境界爲好，而以天然境界爲不好之源者。如老子說：『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』主張返於『小國寡民』的烏托邦。而近代西洋哲學家，則有主張利器物，善工具，戰勝自然，使役於人。其實兩境界皆有好的方面及不好的方面。依老子所說，小國寡民，抱素守樸，固有清靜之好；然亦有孟子所謂『洪水橫流，草木暢茂，禽獸逼人』之不好。主戰勝自然者所理想之生活富裕，用器精良，固有其好；但五色令人目盲，五聲令人耳聾，老子之言，亦不爲無理。此皆以不甚合吾人理想之境界爲理想境界。此等程序，謂之理想化。

二派所定之目標不同，故達之之道亦異。理想化天然境界者，謂不好起於人爲，欲好須先去掉人爲，其目的在損。理想化人爲境界者，謂自然界本來不好，欲好須先征服天然，其目的在益。我書名

所標『天』、『人』、『損』、『益』，其意如此。

又有我所謂『天人之調和與中道』者，以天然人爲，本來不相衝突。人爲乃所以輔助天然，而非反對或破壞天然。現在之境界，卽是最好。現在活動，卽是快樂。此三派，皆所以爲吾人定一理想人生，於其中吾人可得最高的滿足。其目的同，特其所認爲好者不同，故一切皆異耳。

不過屬於所謂天之理想化與損道諸哲學，雖皆主損，而其損亦自有程度之差異。上說中國道家老莊之流，卽以爲純粹天然境界之自身，卽爲最好；於現在境界，減去人爲，卽爲至善。柏拉圖則以爲於現在感覺世界之上，又有理想世界，可思而不可見。佛家所說最高境界，則不惟不可見，亦且不可思。又如屬於所謂人之理想化與益道諸哲學，雖皆主益，而其益亦有程度之不同。如楊朱之流，僅主求目前快樂。墨子則犧牲目前快樂，以求富庶。至培根、笛卡兒之流，則主張戰勝天然，以拓『人國』。故佛教爲天之理想化一派之極端，而西洋近代進步主義，則爲人之理想化一派之極端。孔子說天及性，與道家所說道德頗同；不過以仁義禮樂，亦爲人性自然之流露。亞理斯多德立意聯合柏拉圖所說之感覺世界及理想世界。宋元明諸子，求靜定於日用酬酢之間。西洋近代，注重『自我』，於是

我與非我，界限太深。海智爾之哲學，乃說明我與非我，是一非異。絕對的精神，雖創造而實一無所得。合此十派別，而世界哲學史上所已有之人生理想乃備。此但略說。至其詳盡，書中自明。

## 六 近代科學與耶教

近來一般人，對於近代科學之起原，皆有解釋。梁漱溟先生以爲科學之起，原於歐洲近代之人生態度。至於此等人生態度，他以爲即是歐洲人所批評的重提出之希臘態度。我以爲希臘、羅馬哲學家所提倡之人生態度，與孔子所提倡者，頗有相同。與培根、笛卡兒、斐希特等所提倡者，則大不相類。我所謂之進步主義，在已往歷史中，實爲特出無倫。我以爲此種態度，乃從歐洲中世紀蛻化而來。在歐洲中世紀，耶穌教最有勢力。耶教和其他宗教及帶宗教色彩的哲學說，人與本體原是一類或一個；而耶教則以爲上帝是造世界者，人及世界，是被造者，其中沒有內部相連帶的關係。其他宗教及帶宗教色彩的哲學說，本體是一種道理，而耶教則主有人格的上帝。其他宗教及帶宗教色彩的哲學，雖然也說人們原來有一良好的

境界，現在人都應該回到那個境界；但他們所說的境界，都不是具體的。而耶教所說的天國，卻是具體的。他所說那個天國，真與現在世界一樣，但人在其中，可以不勞力而即能享受。還有一層，其他宗教及帶宗教色彩的哲學，說人有自由的意志，可以回到原始的好境界，如佛家所謂『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』；而耶教則謂人沒有自由的意志，若要回到天國，非上帝施恩不可。凡此皆耶穌教之特點。耶教所說上帝，有人格而全智全能。因此暗示西洋近代進步主義，遂有一根本觀念，以為人可以知道及管理可知的 (intelligible) 及可治的 (manageable) 天然界。他們以為在將來可以有個完善的世界，在其中，人可以不勞而獲。這也是耶教所說天國所暗示。他們本來受耶教之影響很深，不過他們見上帝專制太厲害，人既沒有自由可以回到天國，所以只可自己出力，建立人國。但人如欲開拓人國，對於天然，須有智識及權力。惟其如此，所以需要科學。蓋科學一方面為對於天然之知識 (knowledge of nature)，一方面為對於天然之權力 (power of nature)。（斐希特語。）培根、笛卡兒為近代科學之先鋒，其注重科學之動機，實可證明以上所說之假定。詳在書中，今不具說。

## 七 多元的宇宙

哲學於諸好之中，求惟一的好。故凡哲學所說之惟一的好，皆至少爲一種的好——諸好之一。故一哲學所說之好，若僅認其爲一種的好，則卽無人能否認其爲好。誰能說道家所提倡之小孩式的天真爛漫不是一種好？誰能說西洋近代進步主義所提倡之英雄式的發揚蹈厲不是一種好？不過一哲學常理想化自己所提倡之一種的好，而使之爲惟一的好。種種爭論，皆由此起。

所以哲學家多有所蔽。荀子說：『墨子蔽於用而不知父，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，慎子蔽於得而不知賢，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，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，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。』（解蔽篇）又說：『慎子有見於後，無見於先；老子有見於詘，無見於信；墨子有見於齊，無見於疇；宋子有見於少，無見於多。』（天論篇）哲學家之所以有所蔽，正因其有所見。梁漱溟有段話說：『翻過來說，我們（梁先生與陳獨秀、胡適之）是不同的，我們的確是根本不同的。我知道我有我的精神，你們有你們的價值。然而凡成爲一派思想，均有其特殊面目，特殊精神。——這是由他傾全力於一點，抱着一點意思去

發揮，而後纔能行的。當他傾全力於一點的時候，左邊、右邊、東面、西面，當然顧不到，然他的價值正出於此。要他面面圓到，顧得周全，結果一無所就，不會再成有價值的東西。卻是各人抱各自那一點去發揮，其對於社會的盡力，在最後的成功上還是相成的——正是相需的。」（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晨報副刊。）本書所述諸哲學所說之好，皆至少爲一種的好，所以相對的皆不爲誤謬。至於我所認爲之最後的成功，惟一的好，是一大和各種好皆包在內。（詳見一個人生觀。）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，小德川流，大德惇化，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。」

上海圖書館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觀生人種一  
著蘭友馮

路山寶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 
埠各及海上  
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 
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 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  
Edited by  
Y. W. WONG  

---

A VIEW OF LIFE  
By  
YU-LAN FUNG  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  
Shanghai, China  
1929  
All Rights Reserved

法院移交  
公博室内图书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3 4626B

2000

